

基本法簡訊 — 撮要

在第八期的基本法簡訊內，我們會首先探討《基本法》如何保障香港居民的多項基本權利和自由。“基本法匯粹”討論香港居民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35(2)條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，以及行使這項權利的途徑。香港居民向法院就行政部門的行為提起訴訟的權利植根於法治原則。這項權利突顯法院在制衡行政機關方面所扮演的憲制角色，從而確保行政部門依法行事，向它們的服務對象負責。通過保障這項權利，法院可以維護法律的原則和規範、保障我們的權利和自由、制約酌情決定權的行使，並就政府的違法行為提供補救辦法。

“基本法案例摘要”載述兩宗有關和平集會、示威和人身自由權利的訴訟，以資說明。第一宗案例是梁國雄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終院刑事上訴 2005 年第 1 及 2 號，在該宗案例中，終審法院考慮了與《公安條例》(第 245 章)有關的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7 條的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。另一宗案例是楊美雲及其他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終院刑事上訴 2004 年第 19 號，在該案例中，終審法院考慮了與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條)中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、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(第 212 章)中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的罪行及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中

襲擊執行職責的警員的罪行有關的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的示威自由及第 28 條的人身自由。

另一個有助說明這項權利的例子，是終審法院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00 條及 103 條對公務員減薪司法覆核案件所作的判決。終審法院裁定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》(第 574 章)和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 年/2005 年)條例》(第 580 章)有關條文沒有抵觸《基本法》第 100 條及第 103 條，這些條文是經立法會制定的有效條文。

在“側記”中，我們從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這較廣泛的憲法角度，概述《基本法》賦予內地機關的某些憲法職能。其中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“人大常委”)於 2005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並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內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》這一新的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的憲法職能和架構，以及自回歸以來人大常委對《基本法》作出的三次解釋。並就在內地實施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》作出簡介。《訴訟法》容許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內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質疑某些具體行政行為是否合法。